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元马）行罚决字〔2020〕105号

违法行为人：董某某，男，1972年09月0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9月22日21时30分，董某某在元谋县***小区***文某某家中与文某某、王某某、罗某某、周某某、田某某、文某、吴某某使用文某某提供的一张桌子、八条椅子、一副纸质扑克牌（52张），以“斗牛”的方式200元起底、轮流坐庄、上不封顶的规则进行赌博，被元谋县公安局元马派出所民警当场查获，并查获董某某用于赌博的赌资人民币现金300元。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物证、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董某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一千九百元的处罚，收缴赌资人民币现金300元。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处罚决定书宣布后，行政拘留十日由元谋县公安局元马派出所民警送达元谋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十日，自2020年09月23日至2020年10月03日止）；罚款一千九百元的处罚，十五日内自行到元谋县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收缴清单共壹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2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